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自願性公告

光學業務引入戰略投資者

本自願性公告由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發佈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子公司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或「**瑞聲通訊**」，經重組後與其下屬所有專注從事光學業務的子公司統稱「**瑞聲通訊集團**」）引入戰略投資者。截止2020年7月22日，目標公司及其現有股東（即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其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先後與四名戰略投資者，分別為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戰略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戰略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合計增資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戰略投資者合計共取得目標公司增資擴股後約 9.58% 股權（「**增資擴股**」）。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瑞聲通訊此次獲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華睿睿軍

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將有助於提升行業地位，促進股東結構多元化，加速業務發展，優化業務資源整合。瑞聲通訊將充分結合自身和戰略投資者的資源優勢，更深入瞭解未來的市場需求，挖掘用戶體驗，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和機遇。將大大加強瑞聲通訊在光學業務的拓展及戰略佈局。此舉也有利於瑞聲通訊後續推進市場化進程、逐步搭建獨立的資本市場運作平臺，以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本次增資擴股待其相關先決條件達成，以及交易交割及工商手續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 概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止2020年7月2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瑞聲通訊及其現有股東，先後與四名戰略投資者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戰略投資者同意向瑞聲通訊合計增資共人民幣1,150,000,000元。戰略投資者合計共取得瑞聲通訊增資擴股後約9.58%股權。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17,638,706元，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增資擴股後約90.42%股權，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瞭解、全悉及確信，上述戰略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同時，由於有關《增資協議》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簽訂《增資協議》及增資擴股事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任何公佈和公告規定，亦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 戰略投資者基本情況

1.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
經營範圍：	從事非證券類股權投資活動及相關的諮詢服務業務（不含國家法律法規、國務院決定限制和禁止的項目；不得以任

	何方式公開募集和發行基金）（不得從事吸收公眾存款或變相吸收公眾存款，不得從事發放貸款等金融業務）。（依法須經審批的項目，經相關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執行事務合夥人：	湖北小米長江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小米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小米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終受雷軍先生所控制

2. 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生產和銷售：VCD機，DVD機，家用小電器，平板電視機，MP3機，手機，無繩電話，各類通信終端設備，手機周邊產品及零配件，手機飾品，平板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零配件，第一類醫療器械，第二類醫療器械。電子產品貼片加工。從事電子產品和移動通信終端設備軟、硬件的開發及相關配套服務，從事手機及其周邊產品、配件的技術開發服務。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涉限涉證及涉國家宏觀調控行業除外，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按有關規定辦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	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而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過半數的股份由廣東歐加控股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所持有

3. 深圳市惠友豪創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
經營範圍：	科技項目投資（不含限制類項目）；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科技信息諮詢。（以上不含限制項目）
執行事務合夥人：	深圳市惠友創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楊龍忠先生及黃衛鋼先生所持有

4. 南京華睿睿軍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企業性質：	有限合夥
經營範圍：	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執行事務合夥人：	江蘇華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王滿根先生及檀霞女士所最終持有

三、目標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瑞聲通訊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時間：	2008年12月31日
目前註冊資本：	人民幣5,440,948,331元
法定代表人：	吳國林
註冊地址：	常州綜合保稅區新緯一路
主要業務：	提供光學產品及光學解決方案
股東：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權， 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權

瑞聲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瑞聲科技信息諮詢（常州）有限公司均已放棄瑞聲通訊本次增資擴股的優先認繳出資權。

四、交易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本次增資交易價格由交易方基於自願、公平、公正的原則下共同協商確定。各方同意，按照目標公司的投後估值人民幣12,000,000,000元，戰略投資者向瑞聲通訊合計增資人民幣1,150,000,000元，戰略投資者合計取得目標公司增資擴股後約9.58%股權。在本次增資擴股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6,017,638,706元。

五、《增資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要

(一) 戰略投資者出資情況及增資擴股後持股情況

序號	戰略投資者	增資認購款 (元人民幣)	對應所認繳的 新增註冊資本 (元人民幣)	增資擴股 後持股比 例約
1	湖北小米長江 產業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 夥)	480,000,000	240,705,548	4.00%
2	OPPO廣東移動 通信有限公司	480,000,000	240,705,548	4.00%
3	深圳市惠友豪 創科技投資合 夥企業(有限合 夥)	120,000,000	60,176,387	1.00%
4	南京華睿睿軍 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70,000,000	35,102,892	0.58%
合計		1,150,000,000	576,690,375	9.58%

(二) 增資款的用途

瑞聲通訊將此次融資所得的資金用於增加運營資本，正常經營所涉購買資產、僱傭人員和相關研發費用等資金用途，以及瑞聲通訊董事會批准或特定投資人同意的其他開支。

(三) 先決條件

戰略投資者支付增資款的義務應以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的滿足或獲戰略投資者豁免(視情況而定)為前提條件，主要包括：(1) 瑞聲通訊集團、瑞聲通訊的現有股東所作的陳述與保證乃真實、準確、完整和無誤導的；(2) 外部所需的批准、同意及棄權等均已取得；(3) 瑞聲通訊股東會一致

同意並通過本次增資擴股以及相關文件；(4) 瑞聲通訊的《股東協議》及公司章程（其格式與內容載列於《增資協議》的附件）已適當簽署並交付；及（5）瑞聲通訊集團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四)增資款的繳付

戰略投資者應在交割條件全部成就或被豁免且收到交割文件後10個工作日內將增資款支付至瑞聲通訊。

(五)《股東協議》

於本次增資擴股完成交割後，瑞聲通訊的全體股東所訂立的《股東協議》將生效，其格式與內容載列於《增資協議》的附件，當中將賦予戰略投資者部分優先股東權利（包括一定的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反稀釋權等），同時亦對戰略投資者後續轉股進行相關限制。

六、 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子公司瑞聲通訊專注提供光學產品及光學解決方案。

瑞聲通訊此次獲戰略投資者投資，將有助於提升行業地位，促進股東結構多元化，加速業務發展，優化業務資源整合。考慮到瑞聲通訊未來業務資源整合及合作，瑞聲通訊將充分結合自身和戰略投資者的資源優勢，更深入瞭解未來的市場需求，挖掘用戶體驗，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和機遇。將大大加強瑞聲通訊在光學業務的拓展及戰略佈局。

此舉也有利於瑞聲通訊後續推進市場化進程、逐步搭建獨立的資本市場運作平臺，以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價值。

七、 其他

本公司將根據後續進展情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要求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本次增資擴股待其相關先決條件達成，以及交易交割及工商手續完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增資擴股事項未必一定能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0年7月22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